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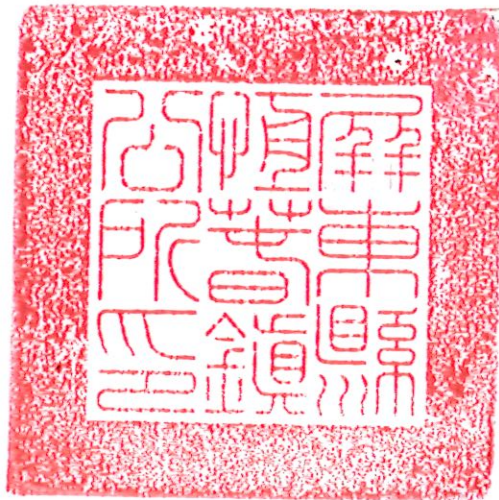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749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16條、第20條、第44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
第18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。
- 二、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
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

